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文书公告

李新庄（公民身份号码：

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东环违改字[2025]309号）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上述行政命令，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联系我局和到企石分局领取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内容如下：你（单位）在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二路一巷38号经营无证照玻璃圣诞饰品加工厂，2023年5月22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该单位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酸洗等生产工序及甩干机2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反行为。如你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，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内容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命令的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；电话0769-86661007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